

『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 - 實務守則』
(2002年版)

修訂第 5 號

在『工作日誌』加註「預計升降機保養（抹油）工時」
(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)

| 項目 | 條項 | 說明 |
|----|----------|--|
| 1. | C 節第 7 項 | <p>在第 7.4 項之後加入以下條文：</p> <p>“ 7.5 預計升降機保養（抹油）工時</p> <p>註冊升降機承建商須在『工作日誌』為升降機進行保養工作而加註「預計保養（抹油）工時」。</p> <p>註冊承建商須在其負責保養的升降機的『工作日誌』的前頁，用印章或類似方式加註「預計保養（抹油）工時」，並以‘每年/季不少於若干小時’及‘預計每次需時__小時至__小時’的形式填報。以上要求，適用於所有首次啓用的『工作日誌』。此外，隨後由不同承建商接手的升降機保養工作，承建商須在『工作日誌』的內頁以印章加註相關「預計保養（抹油）工時」，並採用同樣方式予以填報。</p> <p>『工作日誌』應備註由註冊承建商就現行保養合約為升降機所訂定的「預計保養（抹油）工時」。註冊承建商可為裝置在同一地点的不同類型升降機，以額外的印章加註「預計保養（抹油）工時」，以作識別。 ”</p> |